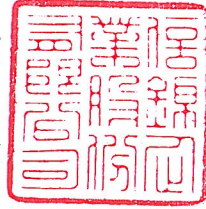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 26 巷 4 號（新莊後港活動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 98,004,34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3,724,171 股之 79.21%。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陳秋郎董事長、翁祖晉董事、高文宏獨立董事、蔡永祿獨立董事、包金昌監察人出席。

列席：李文中律師、李東峰會計師

主席：陳秋郎董事長



記錄：黃逸群



宣布開會：各位股東大家好，我現在宣布，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會議正式開始。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鑒核。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報告，敬請鑒核。

第四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敬請鑒核。

第五案

案由：背書保證報告，敬請鑒核。

第六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第七案

案由：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會計師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8頁至第10頁）、附件八（第27頁至第36頁）及附件九（第37頁至第46頁）。
- 三、提請承認。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97,3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2,062,80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531,192 權)	93.94%
反對權數 175,10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5,100 權)	0.1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59,43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21,512 權)	5.87%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112,353,575 元，調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4,806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112,308,769 元。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941,542,352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新台幣 94,149,755 元及 202,514,466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757,186,900 元，擬每股發放新台幣 4.5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556,758,769 元整，經以上分配後，一〇八年度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00,428,131 元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47 頁）。

三、本次擬配發之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提請 承認。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97,3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2,294,46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762,847 權)	94.18%
反對權數 5,19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19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97,68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59,763 權)	5.81%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為因應主管機關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終止醫療器材產品之開發、增加不動產租賃及設備租賃業務，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48 頁至第 51 頁）。

三、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97,3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2,291,28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759,676 權)	94.17%
反對權數 4,47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7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01,58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63,654 權)	5.81%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內容。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52 頁至第 54 頁)。
- 三、提請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97,3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2,291,24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759,628 權)	94.17%
反對權數 4,52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2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01,58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63,655 權)	5.81%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內容。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55 頁至第 56 頁）。
- 三、提請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97,3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2,291,22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759,610 權)	94.17%
反對權數 4,53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3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01,58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63,655 權)	5.81%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內容。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57 頁至第 60 頁）。
- 三、提請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97,3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2,290,23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758,626 權)	94.17%
反對權數 4,52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20 權)	0.00%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02,58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64,658 權)	5.81%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為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部分條文內容。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第 61 頁）。
- 三、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97,3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2,290,23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758,625 權)	94.17%
反對權數 4,52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2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02,58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64,655 權)	5.81%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為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部分條文內容。

二、「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第62頁至第63頁)。

三、提請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97,3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2,290,24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758,627 權)	94.17%
反對權數 4,52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2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02,58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64,654 權)	5.81%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屆滿，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及二一七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擬選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自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十七日止，計三年。
-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二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四名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一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在案，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蔡永祿	H120*****	交通大學管理學士 美國密蘇里大學 MBA 五鼎生物技術(股)董事 富邦證券副總經理	0	是。蔡永祿先生曾任職券商高階主管，熟稔電子產業及相關法令，可為本公司提供管理建議及董事會監督意見，故仍將蔡永祿

				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蔡士光	A122*****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否
顏大和	N102*****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律碩士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0	否
邱輝欽	T102*****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 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EMBA)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巨騰國際控股集團執行董事/ 執行長	0	否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身分證號碼	姓 名	當選權數	備註
1	陳 秋 郎	115, 355, 248	當選董事
4979	富研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84, 733, 584	當選董事
11	莊 淑 媽	84, 033, 584	當選董事

股東戶號/身分證號碼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H120*****	蔡永祿	83,243,421	當選獨立董事
N102*****	顏大和	82,614,577	當選獨立董事
T102*****	邱輝欽	82,347,155	當選獨立董事
A122*****	蔡士光	82,009,322	當選獨立董事

討論事項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第十五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第十五屆新任董事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提請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97,3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9,334,59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802,985 權)	70.75%
反對權數 22,945,40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945,407 權)	23.4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17,33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79,412 權)	5.83%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進行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〇八年繼續在美中貿易戰的紛擾中渡過，全球股市、匯市都受到貿易戰的影響而有相當大的波動，本公司面臨外在環境的快速變化，藉由穩健的經營方針與接單策略，加上產品組合的優化及成本管控，獲利仍然維持以往的成長趨勢。對於貿易戰的因應對策，本公司已加速在其他區域建置新生產據點，以降低貿易戰帶來的可能風險。營運動能延續方面，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併購鋁鎂合金壓鑄廠敬得科技，藉以增加營收、擴展客戶群，並發揮垂直整合、資源共享的功效。

未來的一年，在本業方面，本公司除了在顯示器產業上維持穩健的步調外，與敬得科技資源整合的效益也將逐步顯現。在成長動能方面，本公司將持續透過產業合作或策略投資等方式，創造多元化營收與獲利的成長，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一〇八年營運概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Monitor、AIO 電腦及 TV 的樞紐與底座，其中 Monitor、AIO 市場雖然已趨近成熟，成長空間有限，卻也因此需求總量變動不大，每年可創造的營收及獲利亦相對穩定。本公司一〇八年全球市場佔有率仍維持與過去幾年相當，Monitor 及 AIO 皆占大約 20%，TV 約占 0.8%。然而雖市場佔有率無太大變動，本公司仍藉由接單策略的改變以改善產品組合，配合有效的成本管控，達成獲利提升的效果。

展望一〇九年，本公司持續看好全球 Monitor、AIO 出貨的穩定需求，加上轉投資敬得科技投資效益的顯現，面對全球疫情的狀況，仍然有信心維持乃至超越過往的經營成績。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劃及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8,582,344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8,808,885 仟元微幅衰退。一〇八年度銷貨毛利率為 26.39%，較一〇七年度銷貨毛利率 23.09% 增加 3.3%，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每股盈餘為 7.61 元。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26,755	48,719	
	利息支出	20,568	819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0.38	10.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2	15.44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03.29	92.72
		稅前純益	116.79	110.37
	純益率(%)	10.98	10.10	
每股盈餘(加權平均)	7.61	5.88		

4.研究發展：

尺寸大型化、體積薄型化、特殊外觀處理及環保材質的應用是液晶監視器近年來的發展趨勢，因應前述發展趨勢，本公司研發的液晶監視器底座產品除需具備支撐監視器的結構強度以及輕、薄的基本要求外，尚需呈現整體造型設計的美感，以使液晶監視器底座發揮多軸轉向的基本功能，與辦公設備或家具結合，成為商業空間或居家環境的基本配備。

本公司一〇八年取得之發明、新型等專利逾四十項，多與液晶監視器底座產品相關，如：快拆樞紐模組及支撐裝置、可升降支撐裝置、吸附式支撐裝置等。本公司研發方向主要以液晶監視器底座、遊戲機監視器底座、醫療監視器底座及電視底座為主。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 擴大自動化生產設備的應用，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 (2) 增加研發及業務人力，拓展未來成長動能。
- (3) 加速設立不同區域的生產據點，以因應外在環境變化順利交貨。
- (4) 提升集團自製產品的品質，以配合自動化生產的需求。
- (5) 加強存貨管理效能，提升資金周轉效率。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無需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說明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受到未來貿易戰是否重起爭端的不確定及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預期一〇九年全球經濟景氣將不易較一〇八年佳，整體環境更為詭譎多變。本公司將以訂單式生產為主，搭配適度的安全庫存量以滿足客戶需求，以因應外在環境的變化，追求更高的經營績效。

三、未來發展策略：

在底座產品方面，本公司以高階機種機構件的專利技術研發以及生產自動化為主要發展方向，投入新結構的開發、替代材料選用以及外觀處理的自製，以擴大產品服務層面。在產業鏈投資方面，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底投資從事鋁合金、鎂合金壓鑄的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藉由其產品及客戶之優勢，跨入新的產業區塊，以增加營收及獲利，創造新的成長動能。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棟評



監察人：包金昌



監察人：吳瑞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41,64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62,448 (2,083 仟美元)	\$ -	\$ -	\$ 62,448 (2,083 仟美元)	\$ 294,143	100%	\$ 294,143	\$ 1,103,925	\$ 1,768,700 (58,996 仟美元)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6,64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40,653 (1,356 仟美元)	-	-	40,653 (1,356 仟美元)	12,159	100%	7,985	304,784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56,83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23,750	100%	23,750	213,415	24,044 (802 仟美元)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20,50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永業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11,985	100%	11,985	199,779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7,78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嘉福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294,927	100%	294,927	1,213,121	1,066,509 (35,574 仟美元)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46,66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京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282,646	100%	282,646	905,030	1,061,472 (35,406 仟美元)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	225,21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耀公司再投資大陸	179,880 (6,000 仟美元)	-	-	179,880 (6,000 仟美元)	7,078	100%	7,078	252,081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33,88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慶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59,160	100%	59,160	371,040	440,916 (14,707 仟美元)
敬得(蘇州)科技有限公司	鋁鎂合金鑄造業	728,514	透過第三地區之 Gatech International 再投資大陸	728,514 (24,300 仟美元)	-	-	728,514 (24,300 仟美元)	3,978	72.81%	2,980	597,988	-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136,452 (37,907 仟美元)	\$ 2,012,617 (67,132 仟美元)	\$3,294,224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品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0	\$ 10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2,196,1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196,1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	200,000	50,000	1.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196,1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9,960	59,96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940	89,94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940	89,94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94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富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94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94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9,900	149,9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2	廣進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940	89,94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940	89,94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940	89,94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9,860	209,86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品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限額最高限額
3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9,860	\$ 209,86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9,860	209,86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9,860	209,86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Syncmold Enterprise (USA) Cor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990	14,990	11,992	0.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910	134,910	44,970	0.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9,740	389,740	344,770	0.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76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76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76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760	68,76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4	富大有限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760	68,76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760	68,76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988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988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988	17,988	11,992	0.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品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5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1,972	\$ 41,972	\$ 23,984	0.0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5,976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5,976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5,976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6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5,976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4,38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4,380	34,38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4,380	34,38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7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4,38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4,380	34,38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8,678	38,67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8,678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8,678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限額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8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3,491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91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91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98,0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註一：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

註二：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餘額係按 108 年底匯率計算。

註三：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647,11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 59,960 (美元 2,000 仟元)	\$ 59,960 (美元 2,000 仟元) (註一及四)	\$ -	\$ -	1.09%	\$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47,11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794,470 (美元 26,500 仟元)	659,560 (美元 22,000 仟元) (註二、三及四)	-	-	12.01%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47,11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719,520 (美元 24,000 仟元)	659,560 (美元 22,000 仟元) (註二、三及四)	-	-	12.01%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47,11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794,470 (美元 26,500 仟元)	659,560 (美元 22,000 仟元) (註二、三及四)	-	-	12.01%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
		富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47,11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74,950 (美元 2,500 仟元)	-	-	-	-	2,745,18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

註一：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向甲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59,960 仟元。

註二：為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719,920 仟元。

註三：為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299,800 仟元。

註四：合併公司多係為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合計應為 1,079,680 仟元，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合計為 1,079,680 仟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之規定，建議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 二、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112,353,575 元，調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計 44,806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112,308,769 元。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自結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金額為 1,209,436,828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經營階層建議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18,000,00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79,000,000 元。
-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考金管會公告修訂內容，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誠信管理政策。</p>
<p>第七條</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參考金管會公告修訂內容，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董事及受僱人出具遵循誠信政策之聲明。</p> <p>參考金管會公告修訂內容，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增訂第三項，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p>	<p>參考金管會公告修訂內容，修訂條文內容。</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有</u>不誠信行為，避免與<u>涉有</u>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u>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有</u>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u>承諾、要求</u>或收受<u>任何形式之</u>不正當利益。</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p>	<p>參考金管會公告修訂內容，修訂條文並刪除本條但書。</p>
<p>第十三條</p> <p><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本條新增</p>	<p>參考金管會公告修訂內容，增訂本條文。</p>
<p>第十四條</p> <p><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本條新增</p>	<p>參考金管會公告修訂內容，增訂本條文。</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五條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p>	<p>本條新增</p>	<p>參考金管會公告修訂內容，增訂本條文。</p>
<p>第十六條 <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公司治理小組召集組成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參考金管會公告修訂內容，修訂條文及配合規定新增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 二、條次調整。</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u>第十七條</u></p>	<p>第十四條</p>	<p>條次調整。</p>
<p><u>第十八條</u></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u>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u>影響力</u>，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應秉持高度自律</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一、參考金管會公告修訂內容，強調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應協助鑑別、監督與管理相關風險。</p> <p>二、參考金管會公告修訂內容，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p> <p>三、另為避免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可能藉其任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四、條次調整。</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必要時，得委請會計師或專業人士協助。</u></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一、參考金管會公告修訂內容，內部稽核之執行係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p> <p>二、參考金管會公告修訂內容，必要時得委請外部專家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爰於本條第二項後段增訂公司得委任會計師或專業人士協助。</p> <p>三、條次調整。</p>
<p>第二十條</p>	<p>第十七條</p>	<p>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一條</p>	<p>第十八條</p>	<p>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u>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部適當揭露違反狀況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一、參考金管會公告修訂內容，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二十三條。</p> <p>二、條次調整</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十三條</p> <p><u>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部適當揭露違反狀況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原十九條第二項內容</p>	<p>原十九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進一步規定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p>第二十四條</p> <p><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等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p>	<p>參考金管會公告修訂內容，量化揭露指標。</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之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文字修正；另為條次調整。</p>
<p>第二十六條</p> <p>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參考金管會公告修訂內容，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另為條次調整。</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u>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顯示器樞紐產品，並有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之情況，108 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整體營業收入之 63%。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交易頻繁，因此將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民國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考量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之有效性。
2. 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8,252 仟元及 123,713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2.03% 及 1.64%；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939 仟元及 32,448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之 0.53% 及 3.8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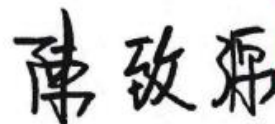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東峰



會計師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308,208	4	\$ 405,06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800	1	192,576	3		
1150	應收票據	5,216	-	8,8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86,530	11	849,53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542	2	211,445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954	1	18,6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09	-	3,309	-		
130X	存貨淨額	25,730	-	27,4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595	-	7,4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74,884</u>	<u>19</u>	<u>1,724,346</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82	1	54,09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45,911	74	5,245,364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158	2	112,477	1		
1755	使用權資產	21,366	-	-	-		
1805	商譽	324,597	4	366,777	5		
1821	無形資產	17,159	-	13,1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0	-	6,204	-		
1915	預付設備款	494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2,269	-	2,302	-		
1990	存出保證金	1,716	-	5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93,312</u>	<u>81</u>	<u>5,800,985</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268,196</u>	<u>100</u>	<u>\$ 7,525,3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26,982	9	\$ 230,000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11	-	8,29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3,282	14	986,980	13		
2219	其他應付款	193,747	3	193,30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4,770	4	261,0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796	-	44,5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18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92	-	5,2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86,460</u>	<u>30</u>	<u>1,729,426</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5,737	4	238,14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18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2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37	-	2,0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1,362</u>	<u>4</u>	<u>240,30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777,822</u>	<u>34</u>	<u>1,969,733</u>	<u>26</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7,242	15	1,237,242	17		
3200	資本公積	2,591,280	31	2,591,280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0,515	10	721,51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1,506	5	376,64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3,851	13	1,060,414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95,872</u>	<u>28</u>	<u>2,158,582</u>	<u>2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1,443)	(8)	(431,506)	(6)		
349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577)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634,020)</u>	<u>(8)</u>	<u>(431,506)</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5,490,374</u>	<u>66</u>	<u>5,555,598</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268,196</u>	<u>100</u>	<u>\$ 7,525,331</u>	<u>100</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3,393,441	92	\$ 3,020,268	9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313,233</u>	<u>8</u>	<u>318,299</u>	<u>10</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706,674	100	3,338,5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3,156,347</u>	<u>85</u>	<u>2,862,817</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550,327</u>	<u>15</u>	<u>475,750</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7,531	3	90,564	3
6200	管理費用	166,155	4	158,80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952	5	146,46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u>59</u>	<u>-</u>	<u>(2,85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2,697</u>	<u>12</u>	<u>392,976</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17,630</u>	<u>3</u>	<u>82,77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30	其他利益	1,653	-	3,221	-
7100	利息收入	1,013	-	12,273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 公司	63,669	2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30,744	1	14,596	-
7679	商譽減損損失	(42,180)	(1)	-	-
7510	利息費用	(1,246)	-	(81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	\$ 7,972	-	(\$ 5,8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u>933,427</u>	<u>25</u>	<u>958,253</u>	<u>2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95,052</u>	<u>27</u>	<u>981,723</u>	<u>29</u>
7900	稅前淨利	1,112,682	30	1,064,497	32
7950	所得稅	<u>171,140</u>	<u>5</u>	<u>174,536</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41,542</u>	<u>25</u>	<u>889,961</u>	<u>2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	-	3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	-	(1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937)	(5)	(54,857)	(2)
836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2,577</u>)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損	(<u>202,559</u>)	(<u>5</u>)	(<u>54,64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38,983</u>	<u>20</u>	<u>\$ 835,319</u>	<u>25</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7.61</u>		<u>\$ 5.88</u>	
9850	稀 釋	<u>\$ 7.55</u>		<u>\$ 5.82</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實 際 取 得		帳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 變 動 數	合 併 溢 價	合 計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子 公 司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份 額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股票發行溢價	帳面價值差額				保 留	盈	餘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35,733	\$ 13,923	\$ 1,184,809	\$ 410,949	\$ 143,150	\$ 852,372	\$ 2,591,280	\$ 634,575	\$ 230,916	\$ 1,240,822	\$ 2,106,313	(\$ 376,649)	\$ -	(\$ 376,649)	\$ 5,970,60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13,079)	(13,079)	-	-	-	(13,079)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u>1,635,733</u>	<u>13,923</u>	<u>1,184,809</u>	<u>410,949</u>	<u>143,150</u>	<u>852,372</u>	<u>2,591,280</u>	<u>634,575</u>	<u>230,916</u>	<u>1,227,743</u>	<u>2,093,234</u>	<u>(376,649)</u>	<u>-</u>	<u>(376,649)</u>	<u>5,957,521</u>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86,944	-	(86,944)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45,733	(145,73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824,828)	(824,828)	-	-	-	(824,828)
		<u>-</u>	<u>-</u>	<u>-</u>	<u>-</u>	<u>-</u>	<u>-</u>	<u>-</u>	<u>86,944</u>	<u>145,733</u>	<u>(1,057,505)</u>	<u>(824,828)</u>	<u>-</u>	<u>-</u>	<u>-</u>	<u>(824,828)</u>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	-	-	-	889,961	889,961	-	-	-	889,961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15	215	(54,857)	-	(54,857)	(54,642)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u>890,176</u>	<u>890,176</u>	<u>(54,857)</u>	<u>-</u>	<u>(54,857)</u>	<u>835,319</u>
E3	現金減資	(412,414)	-	-	-	-	-	-	-	-	-	-	-	-	-	(412,41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13,923</u>	(13,923)	-	-	-	-	-	-	-	-	-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237,242</u>	<u>-</u>	<u>1,184,809</u>	<u>410,949</u>	<u>143,150</u>	<u>852,372</u>	<u>2,591,280</u>	<u>721,519</u>	<u>376,649</u>	<u>1,060,414</u>	<u>2,158,582</u>	<u>(431,506)</u>	<u>-</u>	<u>(431,506)</u>	<u>5,555,598</u>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88,996	-	(88,996)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54,857	(54,85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804,207)	(804,207)	-	-	-	(804,207)
		<u>-</u>	<u>-</u>	<u>-</u>	<u>-</u>	<u>-</u>	<u>-</u>	<u>-</u>	<u>88,996</u>	<u>54,857</u>	<u>(948,060)</u>	<u>(804,207)</u>	<u>-</u>	<u>-</u>	<u>-</u>	<u>(804,207)</u>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	-	-	-	941,542	941,542	-	-	-	941,542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5)	(45)	(199,937)	(2,577)	(202,514)	(202,559)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u>941,497</u>	<u>941,497</u>	<u>(199,937)</u>	<u>(2,577)</u>	<u>(202,514)</u>	<u>738,983</u>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7,242</u>	<u>\$ -</u>	<u>\$ 1,184,809</u>	<u>\$ 410,949</u>	<u>\$ 143,150</u>	<u>\$ 852,372</u>	<u>\$ 2,591,280</u>	<u>\$ 810,515</u>	<u>\$ 431,506</u>	<u>\$ 1,053,851</u>	<u>\$ 2,295,872</u>	<u>(\$ 631,443)</u>	<u>(\$ 2,577)</u>	<u>(\$ 634,020)</u>	<u>\$ 5,490,374</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112,682	\$ 1,064,4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78	7,360
A20200	攤銷費用	11,445	10,1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9	(2,8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30,744)	(14,5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933,427)	(958,253)
A20900	利息費用	1,246	819
A21200	利息收入	(1,013)	(12,2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99)
A21300	股利收入	-	(1,573)
A22900	商譽減損損失	42,18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1,900)	1,63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63,669)	-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16,368)	1,1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30	3,673
A31150	應收帳款	(57,237)	(62,0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1	(4,6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84	38,844
A31200	存 貨	3,617	(10,5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118)	(1,90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	(2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5)	(17,8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7,947	(61,20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15	(1,4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1	31,7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40)	2,5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4,811	13,2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00	支付之利息	(\$ 1,293)	(\$ 634)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153,835)	(161,8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9,683</u>	<u>(149,2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9,385)	(1,242,436)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52,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462	1,116,12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	(55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43)	(12,0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5)	(153)
B04200	其他應收融資款—關係人增加	(50,0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413)	(7,31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13	12,27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96,428</u>	<u>413,67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777)</u>	<u>281,6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6,982	23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14)	-
C03700	其他應付融資款—關係人增加	83,692	8,1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4,207)	(824,828)
C04700	現金減資	<u>-</u>	<u>(412,41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7,767)</u>	<u>(999,12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6,861)	(866,7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5,069</u>	<u>1,271,7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8,208</u>	<u>\$ 405,069</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顯示器樞紐產品，並有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之情況，108 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整體營業收入之 55%。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交易頻繁，因此將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民國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考量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之有效性。
2. 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8,252 仟元及 123,71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68% 及 1.47%；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939 仟元及 32,448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0.53% 及 3.8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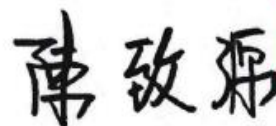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東峰



會計師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89,307	29		\$ 2,681,311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989	1		192,57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894	2		-	-	
1150	應收票據	401,766	4		433,25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088,959	31		3,039,370	36	
130X	存貨淨額	747,098	7		572,263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8,484	2		248,64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51,497</u>	<u>76</u>		<u>7,167,417</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82	1		54,09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252	2		123,71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5,581	12		543,858	7	
1755	使用權資產	436,868	5		-	-	
1805	商譽	324,597	3		366,777	4	
1821	無形資產	26,637	-		22,3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538	1		26,956	-	
1915	預付設備款	22,455	-		27,7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272	-		36,56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2,269	-		2,3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62	-		22,8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74,013</u>	<u>24</u>		<u>1,227,085</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025,510</u>	<u>100</u>		<u>\$ 8,394,5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006,982	10		\$ 230,000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59,612	20		1,773,944	21	
2219	其他應付款	405,651	4		409,80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470	1		160,10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3,884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50,0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838	-		25,0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86,437</u>	<u>38</u>		<u>2,598,926</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6,152	3		239,63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2,119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5	-		3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5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9,442</u>	<u>5</u>		<u>239,97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305,879</u>	<u>43</u>		<u>2,838,904</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7,242	12		1,237,242	15	
3200	資本公積	2,591,280	26		2,591,280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0,515	8		721,51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1,506	4		376,64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3,851	11		1,060,414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95,872</u>	<u>23</u>		<u>2,158,582</u>	<u>2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1,443)	(6)		(431,506)	(5)	
349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577)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634,020)</u>	<u>(6)</u>		<u>(431,506)</u>	<u>(5)</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490,374</u>	<u>55</u>		<u>5,555,598</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29,257</u>	<u>2</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5,719,631</u>	<u>57</u>		<u>5,555,598</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025,510</u>	<u>100</u>		<u>\$ 8,394,502</u>	<u>100</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8,582,344	100	\$ 8,808,885	100
5000	<u>6,317,305</u>	<u>74</u>	<u>6,774,744</u>	<u>77</u>
5900	<u>2,265,039</u>	<u>26</u>	<u>2,034,141</u>	<u>23</u>
	營業費用			
6100	289,010	3	235,560	3
6200	526,348	6	503,022	6
6300	170,127	2	147,208	1
6450	<u>1,559</u>	<u>-</u>	<u>1,130</u>	<u>-</u>
6000	<u>987,044</u>	<u>11</u>	<u>886,920</u>	<u>10</u>
6900	<u>1,277,995</u>	<u>15</u>	<u>1,147,221</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26,755	-	48,719	1
7140	63,669	1	-	-
7190	35,471	-	(5,834)	-
7230	59,115	1	128,499	1
7235	40,794	-	15,314	-
7370	3,939	-	32,448	-
7510	(20,568)	-	(819)	-
7679	(42,180)	-	-	-
7000	<u>166,995</u>	<u>2</u>	<u>218,327</u>	<u>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44,990	17	\$ 1,365,548	15
7950	所得稅	<u>502,395</u>	<u>6</u>	<u>475,587</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42,595</u>	<u>11</u>	<u>889,961</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380)	-	3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1	-	(1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576)	(2)	(54,857)	(1)
837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2,577</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損	(<u>203,522</u>)	(<u>2</u>)	(<u>54,64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39,073</u>	<u>9</u>	<u>\$ 835,319</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41,542	11	\$ 889,96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53</u>	<u>-</u>	<u>-</u>	<u>-</u>
8600		<u>\$ 942,595</u>	<u>11</u>	<u>\$ 889,961</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38,983	9	\$ 835,319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90</u>	<u>-</u>	<u>-</u>	<u>-</u>
8700		<u>\$ 739,073</u>	<u>9</u>	<u>\$ 835,319</u>	<u>9</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7.61</u>		<u>\$ 5.88</u>	
9850	稀 釋	<u>\$ 7.55</u>		<u>\$ 5.82</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 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帳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 變動數	合併溢價	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35,733	\$ 13,923	\$ 1,184,809	\$ 410,949	\$ 143,150	\$ 852,372	\$ 2,591,280	\$ 634,575	\$ 230,916	\$ 1,240,822	\$ 2,106,313	(\$ 376,649)	\$ -	(\$ 376,649)	\$ 5,970,600	\$ -	\$ 5,970,60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13,079)	(13,079)	-	-	-	(13,079)	-	(13,079)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635,733	13,923	1,184,809	410,949	143,150	852,372	2,591,280	634,575	230,916	1,227,743	2,093,234	(376,649)	-	(376,649)	5,957,521	-	5,957,521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86,944	-	(86,944)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45,733	(145,733)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824,828)	(824,828)	-	-	-	(824,828)	-	(824,828)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	-	-	-	889,961	889,961	-	-	-	889,961	-	889,961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15	215	(54,857)	-	(54,857)	(54,642)	-	(54,642)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890,176	890,176	(54,857)	-	(54,857)	835,319	-	835,319
E3	現金減資	(412,414)	-	-	-	-	-	-	-	-	-	-	-	-	-	(412,414)	-	(412,41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923	(13,923)	-	-	-	-	-	-	-	-	-	-	-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237,242	-	1,184,809	410,949	143,150	852,372	2,591,280	721,519	376,649	1,060,414	2,158,582	(431,506)	-	(431,506)	5,555,598	-	5,555,598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88,996	-	(88,996)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54,857	(54,857)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804,207)	(804,207)	-	-	-	(804,207)	-	(804,207)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	-	-	-	941,542	941,542	-	-	-	941,542	1,053	942,595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5)	(45)	(199,937)	(2,577)	(202,514)	(202,559)	(963)	(203,522)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941,497	941,497	(199,937)	(2,577)	(202,514)	738,983	90	739,073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	-	-	-	-	229,167	229,167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37,242	\$ -	\$ 1,184,809	\$ 410,949	\$ 143,150	\$ 852,372	\$ 2,591,280	\$ 810,515	\$ 431,506	\$ 1,053,851	\$ 2,295,872	(\$ 631,443)	(\$ 2,577)	(\$ 634,020)	\$ 5,490,374	\$ 229,257	\$ 5,719,631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444,990	\$ 1,365,5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0,560	99,318
A20200	攤銷費用	14,435	11,7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59	1,1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益	(40,794)	(15,3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3,939)	(32,448)
A20900	利息費用	20,568	819
A21200	利息收入	(26,755)	(48,719)
A21300	股利收入	-	(1,5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6,870	18,3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37,854	(21,772)
A29900	商譽減損損失	42,180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63,669)	-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23,718	4,2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998	(102,818)
A31150	應收帳款	91,134	(306,880)
A31200	存 貨	(117,947)	(30,263)
A31220	預付租賃款	-	3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007)	1,27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2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272	(138,4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284)	45,5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99)	(10,1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44	(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55,500	839,9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430)	(6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8,623)	(398,9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6,447	440,3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1,306)	(\$ 1,370,11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3,032	1,244,32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52,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991)	(88,7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387	29,5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35	12,6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681)	(12,77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801)	-
B05000	企業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246,525)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14,20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6,11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755	48,71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400	12,9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895)	(145,3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47,468	23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2)	(2,2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8,05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4,207)	(824,828)
C04700	現金減資	-	(412,41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6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911)	(1,009,4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645)	(46,02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07,996	(760,4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1,311	3,441,7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89,307	\$ 2,681,311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353,575
調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44,806)
整後未分配盈餘	<u>112,308,769</u>
本期淨利	941,542,35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4,149,75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2,514,46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757,186,900</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4.5元	<u>(556,758,769)</u>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u>200,428,131</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三、<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p> <p>十四、<u>JE01010 租賃業</u></p> <p>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十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1. 取消醫療器材製造業營業項目。</p> <p>2. 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增加以下兩個營業項目： (A) 機械設備租賃。 (B) 房屋租賃。</p>
第四章	<p><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董事及監察人</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就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就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監察人之文字敘述，及董事選舉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之文字敘述
第十三條之二	本章程第十三條規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章程第十三條規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將獨立董事席次改為至少三席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之文字敘述
第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之文字敘述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之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文字敘述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於零至百分之九十之區間，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p> <p>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於零至百分之九十之區間，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之文字敘述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p>	增列章程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p>	<p>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本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改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相關條文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相關條文內容。
第四條	刪除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相關條文內容。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限，其資格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或主管機關之規定。	其代表人為限，其資格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或主管機關之規定。	取消監察人相關條文內容。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p> <p>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p>	<p>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p> <p>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p>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相關條文內容。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相關條文內容。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相關條文內容。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p>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相關條文內容。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p>	
第十三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相關條文內容。</p>
第十四條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相關條文內容。</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p>	<p>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相關條文內容。</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相關條文內容。
第十九條	<p>本規則經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本規則。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本規則經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增訂修訂日期。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4.2.1	<p>4.2.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4.2.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4.2.1.8	<p>4.2.1.8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依 4.2.1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4.2.1.8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依 4.2.1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4.2.5.2	4.2.5.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	4.2.5.2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 <u>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u> ，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4.3.3	4.3.3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 <u>公司治理主管</u> 。	4.3.3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 <u>董事長</u> 。	強化公司治理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監督管理人。
4.3.4	4.3.4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適時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相關事宜，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改善追蹤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4.3.4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適時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相關事宜，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改善追蹤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4.3.5.1	4.3.5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4.3.5.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A. 指定 <u>公司治理主管</u> 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	4.3.5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4.3.5.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A. 指定 <u>董事長</u> 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	強化公司治理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監督管理人。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監督與控制。</p> <p>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4.3.5.2	<p>4.3.5.2 董事會授權之<u>公司治理主管</u>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辦理。</p> <p>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4.3.5.2 董事會授權之<u>董事長</u>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辦理。</p> <p>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強化公司 治理修訂 衍生性商 品交易監 督管理人。
4.6.2	<p>4.6.2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p>	<p>4.6.2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u>若有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交易，須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本公司相關單位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轉呈本公司董事長同意後執行，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u></p>	刪除子公 司定額呈 報規定，依 各子公司 處理辦法 及實際營 運情形管 理。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4.7.2	4.7.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分送 <u>審計委員會</u> 。	4.7.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分送 <u>各監察人</u> 。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4.7.5	4.7.5 本處理辦法經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u> 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u>修正</u> 時亦同。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4.7.5 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u>修改</u> 時亦同。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4.7.8	4.7.8 依本處理辦法從事重大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訂定或修正本處理辦法應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新增條文。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4.8	4.8 本作業經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u> 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u>修正</u> 時亦同。	4.8 本作業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u>修改</u> 時亦同。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4.9	4.9 本作業之訂定或修正應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新增。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4.6.1	4.6.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4.6.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 。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4.6.2	4.6.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 4.1 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 4.2 所訂額度時，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會知稽核單位，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於董事會 <u>報告</u> ，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4.6.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 4.1 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 4.2 所訂額度時，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會知稽核單位， <u>並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 ，並報告於董事會，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4.8.3	4.8.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 <u>董事長</u> 。	4.8.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 <u>總經理</u> 。	因應實際營運情形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4.10.1	4.10.1 本作業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u> ， <u>提交</u> 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4.10.1 本作業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4.10.2	4.10.2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 ，得由全體董事 <u>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所稱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u>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10.2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237,241,710元，已發行股份為123,724,171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00,000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0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秋郎	106.06.13	5,508,211	4.45%
董事	莊淑媽	106.06.13	1,918,684	1.55%
董事	蔡永祿	106.06.13	-	-
董事	高文宏	106.06.13	-	-
董事	翁祖晉	106.06.13	2,747,581	2.22%
董事	陳振東	106.06.13	423,000	0.34%
董事持股小計			10,597,476	8.56%
監察人	吳瑞台	106.06.13	368,000	0.30%
監察人	鄭棟評	106.06.13	435,000	0.35%
監察人	包金昌	106.06.13	-	0.00%
監察人持股小計			803,000	0.6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yncmold Enterprise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証，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所述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就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章程第十三條規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與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

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於零至百分之九十之區間，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之間。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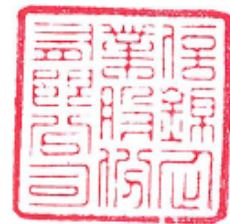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秋郎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六、誠信踏實。
 - 七、公正判斷。
 - 八、專業知識。
 - 九、豐富之經驗。
 - 十、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其資格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或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

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

1. 目的

- 1.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2. 範圍

- 2.1 本處理辦法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1.3 會員證。
- 2.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1.5 使用權資產。
- 2.1.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1.7 衍生性商品。
- 2.1.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1.9 其他重要資產。

3. 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

- 3.1.1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3.1.2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一年內：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3.8 最近期財務報表：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3.9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3.10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3.11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4. 作業內容

- 4.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及其他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4.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4.1.1.1 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4.1.1.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

果，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

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其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4.1.1.3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4.1.1.4 有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4.1.1.5 除上述 4.1.1.4 以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上述 4.1.1.1、4.1.1.2 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估價結果，如有上述 4.1.1.1、4.1.1.2 之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4.1.1.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B.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C. 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D. 上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 4.1.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
- 4.1.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4.1.2.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1.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1.4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1.5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作業程序：

4.1.5.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他資產之交易，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相關規定及本辦法辦理，由主辦部門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單筆交易新台幣二億元(含)以下者按本公司權限表逐級呈核並授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單筆交易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呈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4.1.5.2 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本公司「投資循環」相關規定及本辦法辦理，短期資金之運用，投資於國內公債、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等非具股權性質或非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其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同意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呈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另投資於預期非短期內出售之有價證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由主辦部門依據市場行情並分析預測未來展望擬定交易條件，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二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呈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4.1.6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4.1.6.1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A.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B.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 C.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4.1.6.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A.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B.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二百。

C.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4.1.7 本公司依 4.1.1、4.1.2 及 4.1.3 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4.2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 4.1 規定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若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 4.1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4.1.7 規定辦理。

4.2.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4.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4.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4.2.2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4.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4.2.1.6 依 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2.1.7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資訊公開標準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4.2.1.8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 4.2.1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4.2.2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 4.2.3 所述者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2.2.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4.2.2.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4.2.2.3 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 4.2.2.1 及 4.2.2.2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4.2.1 規定辦理，不適用 4.2.2 之規定。

4.2.3.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2.3.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4.2.3.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2.3.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4.2.4 依 4.2.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4.2.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4.2.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 4.2.2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

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4.2.4.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4.2.4.3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4.2.5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4.2.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4.2.5.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5.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4.2.5.3應將4.2.5.1及4.2.5.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2.5.4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4.2.5.5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4.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4.3.1 交易原則與方針

4.3.1.1 交易種類

A.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 B.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或持有之部位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

4.3.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 A.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 B.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4.3.1.3 權責劃分

- A. 財務單位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B.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依下列權限進行交易，避險性交易累積淨部位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如超過二分之一，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為之。

核決層級	單日交易金額
董事會	超過 3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300 萬美元(含)以下

- C.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之契約總額在美金 500 萬元以下需由董事長核准，美金 500 萬元以上者則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4.3.1.4 具體措施：

- A. 由董事長指定具有專業之專人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依核決權限簽核後，向已核准交易之金融機構下單。
- B. 操作人員依據實際成交單據，填寫衍生性商品操作明細表，併同各項交易單據影本，分別交由會計、財務相關人員進行登帳作業。
- C. 會計單位於交易期間應依規定按各種商品之市價，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交易損益，經部門主管核准後確實入帳。若有任何超過公司所設定之損失上限時，應即依權責呈報，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D. 交易期間之每次收付日或到期解約之現金收支，由操作以外之財務單位人員負責交割後，備妥相關單據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

4.3.1.5 績效評估

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

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4.3.1.6 契約總額

- A.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淨累積部位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如超過二分之一，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為之。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以契約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之總額度以不超過美金 500 萬元為限。

4.3.1.7 損失上限

- A. 避險性交易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 15%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5%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B. 如屬特定用途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之 15%為上限，如超過損失金額超過個別交易金額 15%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4.3.2 風險管理措施

- 4.3.2.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4.3.2.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 4.3.2.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3.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4.3.2.5 作業風險管理-
 - A. 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3.2.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財務主管檢視，若有必要需委請法律顧問出具建議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

免法律上的風險。

4.3.3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4.3.4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適時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相關事宜，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改善追蹤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4.3.5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4.3.5.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A. 指定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3.5.2 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3.6 登錄與記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應定期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4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4.4.1 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4.4.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4.4.3 決策層級

4.4.3.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參與交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4.4.3.2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參與交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4.4.3.3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4.4.2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4.4.3.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4.4.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4.4.4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4.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4.4.5.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4.5.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4.4.5.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4.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4.4.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4.4.5.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4.6 契約應載明事項
-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事宜時，應與相關對象簽訂交易契約，該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4.4.6.1 違約之處理。
 - 4.4.6.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4.4.6.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4.6.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4.4.6.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4.4.6.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4.4.7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事項時，須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4.4.7.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4.4.7.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4.4.7.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5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

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6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

4.6.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亦須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4.6.2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若有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交易，須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本公司相關單位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轉呈本公司董事長同意後執行，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4.6.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4.7 其他

4.7.1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4.7.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分送各監察人。

4.7.3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信錦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且信錦薩摩亞亦不得放棄對福州富鴻齊及福建冠華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4.7.4 本處理辦法，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4.7.5 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4.7.6 本處理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4.7.7 本處理辦法有關淨值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 控制重點

- 5.1 符合本辦法規範之各項資產於取得或處份時，應依規定程序評估、核准、處理與公告申報，子公司亦同。
- 5.2 違反本辦法之員工，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並按其情節輕重處罰。

6. 參考資料

- 6.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公報及解釋令。
- 6.2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 6.3 固定資產循環SY2-FA-00
- 6.4 投資循環SY2-IV-00
- 6.5 證券交易法。
- 6.6 公司法。
- 6.7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6.8 董事會議事規範SY3-AD-04

7. 附件：無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前)

1. 目的

1.1 規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確保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法性及保障公司權益。

2. 範圍

2.1 適用於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所為之資金貸放，但因業務往來之代收代付款項得免適用本作業。

3. 定義：無。

4. 作業內容

4.1 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

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4.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是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4.2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4.2.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或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進行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4.2.1.1.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2.1.1.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2.1.1.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4.3 資金貸與之限額

4.3.1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3.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累積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總貸與金額未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額下提高個別貸與之金額。

4.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 4.3.2 總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個別貸與累積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4 貸放要件

4.4.1 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4.4.2 計息方式：由董事會針對個別貸與對象評估適當之計息方式。

4.5 作業內容

4.5.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並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進行審核。

4.5.2 審核注意事項：

財務單位收到申請案時，應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核，在審核時應包含下列事項，並參考其資金用途、最近營業狀況、財務狀況、償債能力，必要時得進行徵信調查，並簽具應貸放條件，經呈核簽准後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才得以辦理撥款。

4.5.2.1.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5.2.1.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4.5.2.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5.2.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5.3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動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4.5.4 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4.5.5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於撥款後，應將相關資料檢驗無誤後妥為保管。

4.5.6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備查簿”（附表二），逐級呈請核閱。

4.5.7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4.3.3 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5.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資金貸放，應依本作業辦理，除免徵信及權利設定外，餘貸放限額等均同其他公司。

4.5.9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 4.6 本公司應督促所屬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並報請本公司董事長同意。
- 4.7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之規定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4.8 本作業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5. 控制重點

- 5.1 資金貸與他人，須先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或依授權規定辦理。
- 5.2 資金貸放之金額及期間應符合公司規定。
- 5.3 資金貸與他人等書面資料應依法令規定公告、申報。
- 5.4 應定期追蹤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以確保公司之債權。
- 5.5 違反本作業之員工，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規定，並按其情節輕重處罰。

6. 參考資料

- 6.1 工作規則 SY3-HR-01

7. 附件

- 資金貸與備查簿 SY2-AD-08(附表二)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修訂前)

1. 目的

- 1.1 規範背書保證作業，確保背書保證不違反相關法令及保障公司權益。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範圍

- 2.1 適用於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處理。

3. 定義

- 3.1 本作業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連帶保證人，其包括下列各項：
- 3.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3.1.1.1 客票貼現融資。
- 3.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3.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入上述兩類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3.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亦應依本作業辦理。

4. 作業內容

4.1 背書保證對象

- 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4.1.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1.3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90%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4.1.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4.1.1~4.1.4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出資係指公司直接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2 背書保證之額度

- 4.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

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4.2.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2.3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2.4 前述所稱淨值，本公司財務報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 決策及授權層級

4.3.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經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3.2 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4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4.4.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應於“保證背書及票據控制表”登載註明，並按月追蹤之財務狀況。

4.4.2 本公司財務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據 4.3.1 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事項登載於“保證背書及票據備查簿”(附表二)備查。

- 4.4.3 財務單位所建立之“保證背書及票據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4.4.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保證背書及票據備查簿”上。
- 4.4.5 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4.5 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 4.5.1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 4.5.2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4.6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4.6.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 4.6.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 4.1 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 4.2 所訂額度時，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會知稽核單位，並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4.6.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7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4.7.1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7.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8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4.8.1 本公司應督促所屬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並報請本公司董事長同意。

4.8.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4.8.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4.9 罰則

4.9.1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4.10 實施與修訂

4.10.1 本作業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4.10.2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 控制重點

5.1 相關表單是否依規定用印。

5.2 背書保證對象是否皆因業務需要而須本公司背書保證，且經適當評估及權責主管核准。

5.3 背書保證各項資料是否依法令規定申報。

6. 參考資料

6.1 工作規則SY3-HR-01

7. 附件

7.1 保證背書及票據備查簿 SY2-AD-03(附表二)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組織。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前述對象以下簡稱本公司適用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公司應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內部規定，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

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或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內部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適用人員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並禁止利用本公司財產、機密資料或其他市場上無法取得之本公司非公開資訊，以獲取自身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適用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可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規定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相關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部適當揭露違反狀況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等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